

高雄銀行徵才公告

歡迎優秀人才加入經營團隊

掃我立即報名
高雄銀行人才招募專區
113.5 更新



甄試項目	理財業務人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歷及資格條件	<p>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須取得與具備)</p> <p>1.學歷：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歷畢業者(具理財業務經驗3年以上者除外)。</p> <p>2.以下專業能力資格均具備：</p> <p>(1)具備保險(人身、財產、外幣收付非投資型及投資型)業務員銷售資格。</p> <p>(2)具信託業業務人員資格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</p> <p>(a)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。(b)經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。(c)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合格證書。(d)曾擔任國內、外基金經理人工作經驗一年以上。(e)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，並經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法規測驗合格。(f)國內、外大學以上學歷，並擔任證券、期貨機構或信託業之業務人員3年以上。</p> <p>(3)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，並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</p> <p>(a)到職時須於有效期限內。</p> <p>(b)到職時已逾有效期限，應檢附保險業務員「法令遵循課程時數明細表(註1)」及信託業業務人員「審定資格查詢證明(註2)」。</p> <p>註1：路徑查詢-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http://public.liaroc.org.tw/lia-public/indexUstr.jsp→壽險業務員法令遵循課程紀錄查詢→輸入個人資料(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日期、驗證碼)→查詢→產出「法令遵循課程時數明細表」。</p> <p>註2：路徑查詢-中華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https://www.trust.org.tw/tw→會員專區→公會各系統→相關表單→信託業從業人員資料查詢申請書→填寫申請書並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，郵寄至信託公會申請。</p> <p>(4)未符大專以上畢業學歷，惟具理財業務經驗3年以上者，另需具備結構型商品或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推介人員資格。</p> <p>※面試得加分條件： 具良好溝通技巧與高度服務熱忱、抗壓性高，並能配合具備本行因業務需要增加之相關證照資格，經驗不拘、有金融業相關理財工作經驗者尤佳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試用期間考核方式	<p>試用期間以3個月為限(不得延長)，於該期間須達業務目標手續費收入要求，業務目標手續費收入考核如下：</p> <p>(1)試用期間總”計績手續費收入”須達該期間職等職級月支薪給合計數之200%(含)以上(採無條件進入法，取至千位數)，始屬合格適任。</p> <p>(2)其他地區(非高雄地區、岡山本洲分行、新設立單位或新遷址營業單位未滿2年者)，上述標準為100%。</p> <p>(3)如未達前開目標手續費收入之要求，本行得終止試用契約。經本行考核合格後正式進用；不合格者，予以資遣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試用期滿考核方式	經試用期滿正式派用後，凡業務目標(KPI)未達規定目標者，應接受輔導6個月，若仍未符改善目標者，予以資遣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需求地區及錄取名額	全區50人(台中以北地區、台南以南地區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擬敘職等職級	5~8職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待遇(月支薪給)	<p>1.錄取人員以理財業務工作經驗(以本行認定為準)，給予如下薪資待遇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: 10px 0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理財業務工作經驗</th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薪資待遇(含伙食代金)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年以上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48,123元~74,435元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未達1年(含無經驗者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42,340元~59,887元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2.本行得視錄取人員學經歷背景、薪資證明、工作經驗、金融相關或語言證照考取情形彈性敘薪進用。(須於面試前提出足供證明相關資格條件及經驗之文件正本查驗，無法證明者皆不予採認)</p>	理財業務工作經驗	薪資待遇(含伙食代金)	1年以上	48,123元~74,435元	未達1年(含無經驗者)	42,340元~59,887元																		
理財業務工作經驗	薪資待遇(含伙食代金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年以上	48,123元~74,435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未達1年(含無經驗者)	42,340元~59,887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甄試方式	面試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面試時間	報名經初核後，即通知面試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其他規定事項	<p>1.性別不拘。</p> <p>2.113年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，惟如獲通知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者，須於指定日期前提供畢業學校出具應考人可於113年7月31日以前畢業且取得畢業證書之證明，否則取銷參加甄選(試)資格。</p> <p>3.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畢業，並持有畢業證書(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)；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，並經我國駐外單位(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)簽證。</p> <p>4.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進用為本行從業人員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: 10px 0;"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">1 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。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">2 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尚未結案者。</td> </tr> <tr> <td>3 受監護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</td> <td>4 患有法定傳染病，經治療後仍有傳染之虞者。</td> </tr> <tr> <td>5 未具備完全行為能力者。</td> <td>6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</td> </tr> <tr> <td>7 曾犯偽造貨幣、偽造有價證券、侵占、詐欺、背信罪，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。</td> <td>8 曾犯偽造文書、妨害秘密、重利、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、商標法、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，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。</td> </tr> <tr> <td>9 曾犯貪污罪，受刑之宣告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。</td> <td>10 違反銀行法、信託業法、保險法、證券交易法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、期貨交易法、管理外匯條例、信用合作社法、洗錢防制法、建築法、建築師法、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、工商管理法，受刑之宣告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。</td> </tr> <tr> <td>11 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</td> <td>12 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，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。</td> </tr> <tr> <td>13 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、贓物罪，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。</td> <td>14 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5.報名條件如有隱瞞不實經查證屬實者，不予錄取，或雖經錄用，仍即予解僱。</p> <p>6.經初核符合應試條件者，面試前須提供證明文件：(不合者或經甄試而未錄用者，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。)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: 10px 0;"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">1 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。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">2 學位證書及資格條件所要求之測驗合格證明書影本。</td> </tr> <tr> <td>3 工作經驗：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、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影本、工作經歷說明表(含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，並簽名具結)。</td> <td>4 個人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影本。</td> </tr> <tr> <td>5 個人聯徵信用報告影本。</td> <td>6 個人聯徵Z54違法失職人員查詢資料影本。</td> </tr> <tr> <td>7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)影本。</td> <td>8 近3年薪資所得扣繳憑單。</td> </tr> <tr> <td>9 依本行通知之其他相關文件。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7.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證明文件：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學位證書正本、工作經驗及專業證明文件等資料正本、個人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正本、個人聯徵信用報告正本、個人聯徵Z54違法失職人員查詢資料正本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)正本、體格檢查表正本(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)、依本行通知之其他相關文件。</p> <p>8.錄取人員限於報考之需求地區服務，進用後不得請調本行其他地區單位。</p> <p>9.錄取人員先行試用3個月，並經本行考核合格後正式派用；不合格者，予以資遣。</p>	1 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。	2 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尚未結案者。	3 受監護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	4 患有法定傳染病，經治療後仍有傳染之虞者。	5 未具備完全行為能力者。	6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	7 曾犯偽造貨幣、偽造有價證券、侵占、詐欺、背信罪，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。	8 曾犯偽造文書、妨害秘密、重利、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、商標法、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，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。	9 曾犯貪污罪，受刑之宣告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。	10 違反銀行法、信託業法、保險法、證券交易法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、期貨交易法、管理外匯條例、信用合作社法、洗錢防制法、建築法、建築師法、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、工商管理法，受刑之宣告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。	11 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	12 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，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。	13 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、贓物罪，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。	14 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。	1 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。	2 學位證書及資格條件所要求之測驗合格證明書影本。	3 工作經驗：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、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影本、工作經歷說明表(含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，並簽名具結)。	4 個人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影本。	5 個人聯徵信用報告影本。	6 個人聯徵Z54違法失職人員查詢資料影本。	7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)影本。	8 近3年薪資所得扣繳憑單。	9 依本行通知之其他相關文件。	
1 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。	2 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尚未結案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 受監護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	4 患有法定傳染病，經治療後仍有傳染之虞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 未具備完全行為能力者。	6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 曾犯偽造貨幣、偽造有價證券、侵占、詐欺、背信罪，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。	8 曾犯偽造文書、妨害秘密、重利、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、商標法、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，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 曾犯貪污罪，受刑之宣告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。	10 違反銀行法、信託業法、保險法、證券交易法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、期貨交易法、管理外匯條例、信用合作社法、洗錢防制法、建築法、建築師法、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、工商管理法，受刑之宣告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 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	12 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，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3 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、贓物罪，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。	14 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 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。	2 學位證書及資格條件所要求之測驗合格證明書影本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 工作經驗：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、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影本、工作經歷說明表(含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，並簽名具結)。	4 個人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影本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 個人聯徵信用報告影本。	6 個人聯徵Z54違法失職人員查詢資料影本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)影本。	8 近3年薪資所得扣繳憑單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 依本行通知之其他相關文件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報名方式	請於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逕自高雄銀行網站 www.bok.com.tw 報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其他福利	<p>1.每季依個人考核及工作績效核發工作獎金。2.每年依盈餘達成金額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發績效獎金。3.年度依盈餘狀況分派員工酬勞。4.理財業務人員業務目標與獎勵制度：依本行「理財業務人員人事管理辦法」辦理。5.新進人員自到職日起之第一年得按在職月數比例給予特別休假七日(含繼續工作六個月一年未滿之法定特別休假三日)，但優於勞動法令之特別休假日數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者，不發給薪資。6.優惠存、放款利率等職工福利。(依本行「行員儲蓄存款處理辦法」及「辦理員工貸款辦法」辦理。)。7.員工持股信託(試用期滿且服務年資達6個月以上者)。8.薪資含伙食津貼每月新台幣2,400元。上開其他福利均為本行現況，本行得依經營狀況及配合法規修訂調整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報到上班	經通知後上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